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551-68588821

传真： /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彤缘机械设备 2 幢 1-1

编制单位：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551-68588821

传真： /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彤缘机械设备 2 幢 1-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彤缘机械设备 2 幢 1-1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塑料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鑫达通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鑫达通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万元	比例	2.1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3 万元	比例	2.1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开始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p> <p>10、《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p> <p>11、关于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备案文件（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 年 4 月 10 日）（详见附件 2）；</p> <p>12、关于《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庐环审【2018】40 号，2018 年 6 月 12 日）（详见附件 3）；</p> <p>14、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1003 1369 1173"> <thead> <tr> <th>污染物（mg/L，pH 值无量纲）</th> <th>COD</th> <th>NH<sub>3</sub>-N</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P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d>500</td> <td>-</td> <td>300</td> <td>400</td> <td>6~9</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中有组织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1352 1369 1543"> <thead> <tr> <th col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h> </tr> <tr> <th>污染物</th> <th>有组织排放标准（mg/m<sup>3</sup>）</th> <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3、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参照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1722 1369 1892"> <thead> <tr> <th col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h> </tr>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类型</th> <th>平均时间</th> <th>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环境空气</td> <td>一次值</td> <td>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mg/L，pH 值无量纲）	COD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	300	400	6~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项目	类型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一次值	2
污染物（mg/L，pH 值无量纲）	COD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	300	400	6~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项目	类型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一次值	2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4、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p>							
	<b>类别</b>		<b>区域类型</b>		<b>限值 (dB(A))</b>			
	厂界噪声		3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声环境		3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p>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总述**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颗粒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彤缘机械设备2幢1-1。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购置挤出机、造粒机等设备，租赁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1F钢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1440m<sup>2</sup>，拟建设5条塑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5000吨塑料颗粒。实际当前项目共建设3条塑料生产线（其中2条生产线正常运行，剩余一条作为备用生产线），可实现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实际建设的3条生产线（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生产线）及其配套公辅工程。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颗粒项目于2018年4月10日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2018年04月由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颗粒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12日取得庐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庐环审【2018】40号）。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建设项目基本概况****2.1 位置与布局**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颗粒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彤缘机械设备2幢1-1。本项目厂区北侧为永盛大道，隔永盛大道为安徽徽松塑胶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兆鑫汽车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同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合铜路。生产场所中心北纬N31°29'18.64" 东经E117°15'27.78"；

**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7人，每天1班，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40天。

## 续表二

##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详见附件 4）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的中部，拟建设 5 条改性塑料生产线，由北向南依次放置混料搅拌机、挤出机、塑料切粒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	位于厂房的中部，共建设 3 条塑料生产线（其中 2 条生产线正常运行，剩余一条作为备用生产线），由北向南依次放置混料搅拌机、挤出机、塑料切粒机等，可实现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在生产厂房的北侧设置 50m <sup>2</sup> 的办公区，供员工办公休息使用，生活用房租赁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宿舍楼，而积约为 200m <sup>2</sup> 。	在生产厂房的北侧设置 50m <sup>2</sup> 的办公区，供员工办公休息使用，生活用房租赁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宿舍楼。
	循环水池	新建一座循环水池，用于生产用水循环冷却，循环水池容积为 18m <sup>3</sup>	建设一座循环水池，用于生产用水循环冷却，循环水池容积为 18m <sup>3</sup>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位于厂房的两侧，面积为 400m <sup>2</sup> ，用于生产原料的存储	位于厂房的两侧，面积为 400m <sup>2</sup> ，用于生产原料的存储
	成品存储区	位于厂房的南侧，面积为 200m <sup>2</sup> ，用于暂存生产的成品	位于厂房的南侧，面积为 200m <sup>2</sup> ，用于暂存生产的成品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庐江县同大镇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由庐江县同大镇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供水系统	由庐江县同大镇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由庐江县同大镇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过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到永盛大道上的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到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中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到小南河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过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到永盛大道上的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到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中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到小南河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连接进入到 1 套滤网过滤塔+1 套水喷淋箱+过滤棉+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总风量为 20000m <sup>3</sup> /h	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连接进入到水喷淋塔+水分干燥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到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中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到小南河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到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中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到小南河
	噪声治理	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在厂房的西北方向建设 5m <sup>2</sup> —般固废间和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包装袋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后，定期售卖；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抹布具有豁免性，可不按危废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在厂房的西北方向建设 5m <sup>2</sup> —般固废间和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包装袋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后，定期售卖；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抹布具有豁免性，可不按危废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续表二

## 2.4 企业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设备组成一览表（详见附件 5）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混料搅拌机	/	5	/	3
挤出机	6t/d	5	6t/d	3
塑料切粒机	FF16-200	5	FF16-200	3
均化罐	5t	5	5t	3
空压机	/	1	/	1

## 2.5 原辅材料消耗、能源、产品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主要原辅料见表 2-3，主要产品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详见附件 6）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消耗量
1	PP	1482t/a	PP	700t/a
2	ABS	1480t/a	ABS	700t/a
3	PC/ABS	1972t/a	PC/ABS	600t/a
4	钙粉	50t/a	钙粉	30t/a
5	色母	12.78t/a	色母	8.18t/a
6	增韧剂	5t/a	增韧剂	3t/a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改性 PP 塑料颗粒	/	1500 吨/年	700 吨/年
2	改性 ABS 塑料颗粒	/	1500 吨/年	700 吨/年
3	改性 PC/ABS 塑料颗粒	/	2000 吨/年	600 吨/年

续表二

项目生活用水由厂区供水管网提供，由企业提供的用水量为 2.5 t/d（附件 10），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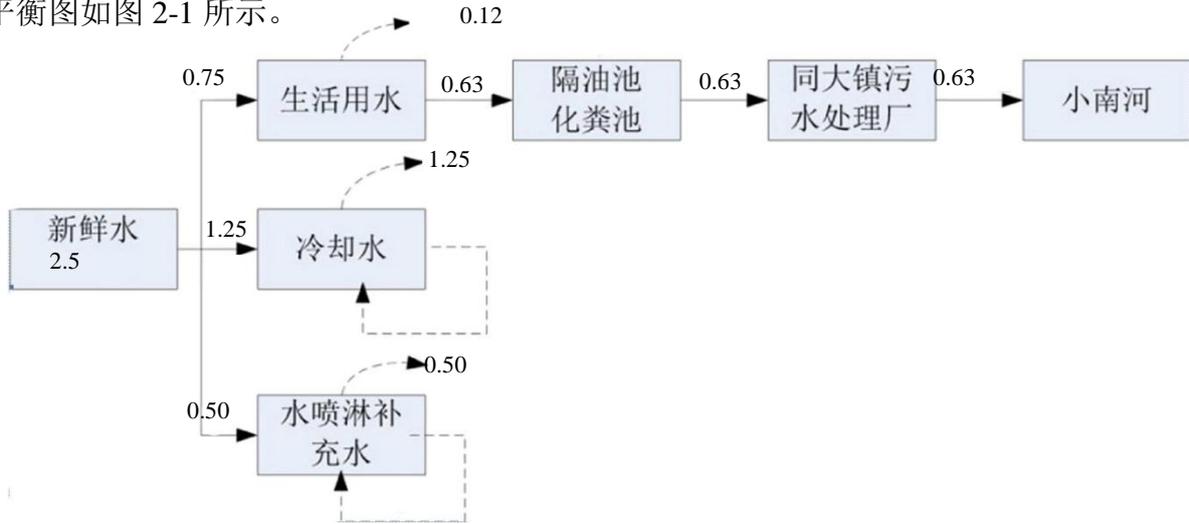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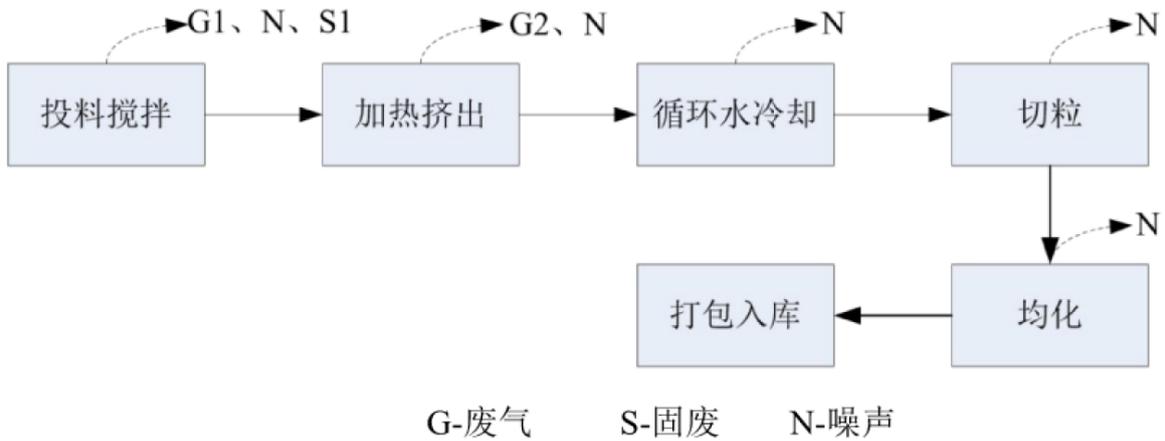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搅拌：根据产品要求，本项目将外购的主要原料塑料粒子和辅料按照一定的比例配料，配料后由人工投加到混料搅拌机中进行混合搅拌，起到均质的作用，本项在挤出机上方设置单独密闭的搅拌间，本项目原料仅钙粉为粉状物料，其余原料均为颗粒状，搅拌机在搅拌过程中为全密闭，仅在投加粉状钙粉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因此此段工序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投加粉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混料搅拌机运行的噪声 N 以及包装原辅料的废包装袋 S1；

②加热挤出：搅拌均匀的物料利用重力通过管道直接进入挤出机中的进料门中，由挤出机内部对原辅料进行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00℃ 左右，使混料变成熔融状，熔融料通过造粒系统中的模头挤出成型，此段工序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以及挤出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

③冷却：挤出成型后经定型机通过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本项目使用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过程主要产生定型机和冷却塔设备运行噪声（N）。

④切粒：将挤出的产品用塑料切粒机进行切粒后即成为成品，切割后的粒径约为 2mm 左右，长度约为 2~3cm。此段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塑料切粒机设备运行噪声 N。

⑤均化：由提升电机将切粒后的塑料粒子输送至均化罐中进行混料均质，均化罐为全密封状态，切粒后的塑料粒子为大颗粒状，在混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此段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提升电机运行的噪声 N。

#### 4、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变更内容	变动原因
拟建设 5 条改性塑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	共建设 3 条塑料生产线（其中 2 条生产线正常运行，剩余一条作为备用生产线），可实现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为适应市场行情情况，实际建设 3 条生产线（其中一条备用），可实现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
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连接进入到 1 套滤网过滤塔+1 套水喷淋箱+过滤棉+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总风量为 20000m <sup>3</sup> /h	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连接进入到水喷淋塔+水分干燥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改用先进的水喷淋塔+水分干燥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技术，加强废气处理效果
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取消废气处理过程过滤棉工艺，取消使用过滤棉，减少危废产生量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工艺过程中不排放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并依托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并接管进入到同大镇污水处理厂中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到小南河。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SS	规律性排放	151 吨/年	依托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到同大镇污水处理厂中处理
		COD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出过程中有机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用吸附法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在每台挤出机上方设置密闭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连接进入水喷淋塔+水分干燥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中有机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未被集气罩吸收的非甲烷总烃，其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车间内。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高度 (m)	内径 (m)	
非甲烷总烃	造粒、挤出工序	水喷淋塔+水分干燥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15	/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造粒、挤出工序	/	无组织	/	/	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 3、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挤出机、混料搅拌机、切粒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混料搅拌机	车间内	连续运行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挤出机	车间内	连续运行	
塑料切粒机	车间内	连续运行	
均化罐	车间内	连续运行	
空压机	车间内	连续运行	

## 续表三

**4、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原辅材料的外包装袋、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袋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定期售卖；含油抹布具有豁免性，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7)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1 t/a	1.5 t/a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1.2t/a	0.7 t/a	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定期售卖
3	含油抹布	危险固废	0.05t/a	0.03 t/a	具有豁免性, 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6.41 t/a	3.95 t/a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15%。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详见附件 9）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43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	
废气处置		30	
固废处置		3	
噪声		10	
总计		4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到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到小南河。

**(2) 废气**

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建设单位拟采取在挤出机模头上方设置密闭式集气罩收集+1 套水喷淋装置+过滤棉+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水喷淋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及无组织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衰减等噪声治理措施后，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消声措施后，项目车间噪声经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原辅材料的外包装袋、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设置分类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产生的废包装袋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定期售卖；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具有豁免性，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结论**

通过对营运期所形成的各方面污染进行分析论证，结果表明：项目选取工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及不良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来看，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 续表四

**建议**

为保护环境，从最大限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

1、项目单位应加强管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维护、检修污染防治设条，确保各种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查，结合专家技术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庐江县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大产业园，系租赁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占地面积 1440m<sup>2</sup>，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主体工程：生产区，建设 5 条改性塑料生产线。2、辅助工程：①办公生活用房：生产厂房的北侧设 50m<sup>2</sup>的办公区；生活用房租赁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宿舍楼，面积为 200m<sup>2</sup>；②循环水池：新建一座循环水池，容积为 18m<sup>3</sup>，3、贮运工程：①原料存储区：厂房的西侧，面积为 400m<sup>2</sup>；②成品存储区：厂房的南侧，面积为 200m<sup>2</sup>。4、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由同大镇市政管网提供，排水实行雨污分流。5、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该项目由庐江县发改委庐发项[2018]92 号文备案，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

二，原则同意按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所列项目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作为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

## 续表四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须做好如下工作：

(一)控制水污染。项目区域内须完善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处理系统，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水喷淋箱循环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大气污染防治。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连接进入到 1 套滤网过滤塔+1 套水喷淋箱+过滤棉+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布设各车间产噪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制度，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并设立警示标志；严格执行可利用的固废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对不能回收利用的固废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居住，学校等敏感建筑。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运营处于正常。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产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b>废 水</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标准消解器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4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	mg/L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LS1206B 型旋浆式流速仪	--	m <sup>3</sup> /h
<b>有组织废气</b>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b>无组织废气</b>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b>噪 声</b>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续表五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结果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GST-YQ-0002	LXtp2018-1-570482	2019.09.18	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型	GST-YQ-0007	RG2017-2-750940	2019.1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GST-YQ-0005	YH2018-1-580345	2019.09.18	
	多功能声级器	AWA6228+	GST-YQ-00034	LXsx2018-1-651898	2019.10.30	
	气相色谱仪	GC-7900	GST-YQ-0036	HY25-1810-0027	2019.09.26	
采样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陈威			GST-RY-SGZ-028		
	汪清			GST-RY-SGZ-025		
	唐猛			GST-RY-SGZ-027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平行样及加标回收统计结果

监测项目	测定值 mg/L	平行样测定					加标回收		
		平行样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COD	259	251	255	1.57	≤20	是	/	/	/
	215	223	219	1.83	≤20	是	/	/	/
	352	/	/	/	/	/	93.0	/	/
	311	/	/	/	/	/	96.0	/	/
NH <sub>3</sub> -N	24.1	23.3	23.7	1.69	≤10	是	/	/	/
	25.2	24.6	24.9	1.20	≤10	是	/	/	/
	34.1	/	/	/	/	/	100	90~110	是
	34.6	/	/	/	/	/	94.0	90~110	是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18 年 10 月 31 日	93.8	93.8	0.0	±0.5dB	是
		93.8	93.7	0.1	±0.5dB	是
	2018 年 11 月 01 日	93.8	93.8	0.0	±0.5dB	是
		93.8	93.8	0.0	±0.5dB	是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G1	G1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G2	厂界上风向 5 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G3	厂界下风向 10 米			
G4	厂界下风向 10 米			
G5	厂界下风向 10 米			

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1。

## 2、水质监测

表 6-2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SS、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4 次/天，连续 2 天

## 3、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东北侧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监测 1 次
▲2	厂界东南侧		
▲3	厂界西南侧		
▲4	厂界西北侧		

## 4、环境空气监测

表 6-4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G6	厂界东侧 150 米居民点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5、环境噪声监测

表 6-5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5	厂界东侧 150 米居民点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续表六

6、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6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废气
G2	上风向厂界	无组织废气
G3	下风向厂界	
G4	下风向厂界	
G5	下风向厂界	
G6	下风向厂界	
▲1	厂界东北侧	厂界噪声
▲2	厂界东南侧	
▲3	厂界西南侧	
▲4	厂界西北侧	

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无组织废气于2018年10月31日监测，为东北风；于2018年11月01日监测，为东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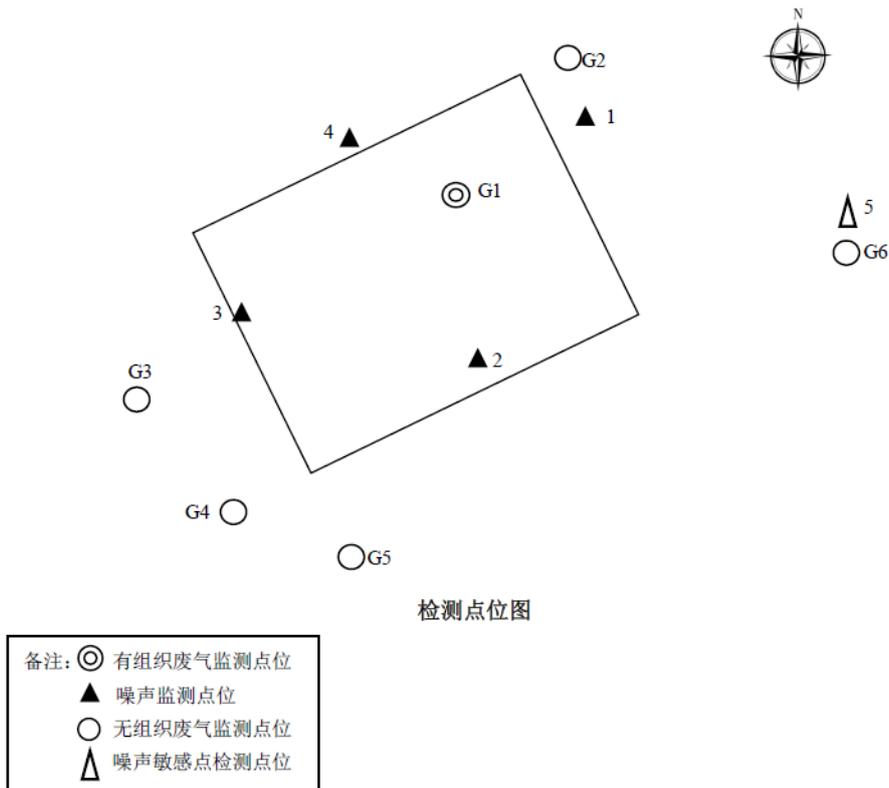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9）

日期 \ 产量	改性 PP 塑料颗粒	改性 ABS 塑料颗粒	改性 PC/ABS 塑料颗粒	合计
设计产量(吨/天)	2.33	2.33	2.00	6.66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4	1.87	2.41	6.32
生产负荷 (%)	94.8			
2018 年 11 月 01 日	1.96	2.04	2.07	6.07
生产负荷 (%)	91.0			

结合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01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废水验收监测。该工程的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10 月 31 日	昼间	阴	0.8~1.4	27	100.58
	夜间	阴	0.9~1.2	15	101.12
11 月 01 日	昼间	多云	1.1~1.6	28	100.52
	夜间	多云	1.0~1.4	14	101.08

续表七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18.10.3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18.11.01			
	G2	G3	G4	G5		G2	G3	G4	G5
10:20-11:20	0.74	1.08	1.76	1.16	09:00-10:00	0.85	1.18	1.69	1.46
12:30-13:30	0.90	1.26	1.69	1.07	11:00-12:00	0.73	1.04	1.72	0.98
14:40-15:40	0.83	1.15	1.58	1.35	13:00-14:00	1.01	1.26	1.57	1.39
16:00-17:00	0.95	1.31	1.64	1.28	15:00-16:00	0.89	1.11	1.46	1.25
最大浓度值	1.76				最大浓度值	1.69			
标准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各点位在监测期间内均连续采样 1 小时。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

## 续表七

## 2、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2018.10.31					2018.11.01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G1 挤出 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09:15—10:15	非甲 烷总 烃	93.5	0.499	5339	10:10—11:10	非甲烷总 烃	125	0.702	5614	
	11:20—12:20		112	0.622	5557	12:20—13:20		95.6	0.523	5468	
	13:30—14:30		106	0.561	5291	14:30—15:30		109	0.588	5398	
	15:50—16:50		98.1	0.558	5683	16:20—17:20		115	0.635	5526	
G1 挤出 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09:15—10:15	非甲 烷总 烃	9.45	$6.51 \times 10^{-2}$	6891	10:10—11:10	非甲烷总 烃	10.1	$7.10 \times 10^{-2}$	7032	
	11:20—12:20		9.89	$6.85 \times 10^{-2}$	6924	12:20—13:20		9.56	$6.56 \times 10^{-2}$	6859	
	13:30—14:30		10.5	$7.11 \times 10^{-2}$	6771	14:30—15:30		9.77	$6.78 \times 10^{-2}$	6943	
	15:50—16:50		10.1	$6.88 \times 10^{-2}$	6808	16:20—17:20		9.64	$6.86 \times 10^{-2}$	7116	
最大值			10.5	$7.11 \times 10^{-2}$	6924	最大值			10.1	$7.19 \times 10^{-2}$	7116
标准限值			100	/	/	标准限值			1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续表七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

## 3、废水

表 7-5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SS	COD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18.10.31)	10:17	183	259	23.8	107
	12:28	152	196	29.6	88.6
	14:50	208	271	26.7	122
	17:02	154	228	24.1	98.3
日均值		174	239	26.1	104
标准限值		400	500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18.11.01)	9:28	137	215	25.2	103
	11:07	168	282	28.3	135
	14:01	177	263	31.4	111
	16:20	169	240	26.6	98.2
日均值		163	250	27.9	112
标准限值		400	500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续表七

## 4、厂界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18.10.31		2018.11.01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1 厂界东北侧	10:13	55.7	14:22	55.5
▲2 厂界东南侧	10:19	56.1	14:31	54.8
▲3 厂界西南侧	10:27	56.5	14:44	57.2
▲4 厂界西北侧	10:35	55.3	15:12	54.8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5、敏感点环境空气

表 7-7 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18.10.3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18.11.01
	厂界东侧 150 米居民点		厂界东侧 150 米居民点
10:20-11:20	0.88	09:00-10:00	0.92
12:30-13:30	0.93	11:00-12:00	0.85
14:40-15:40	0.75	13:00-14:00	0.92
16:00-17:00	0.86	15:00-16:00	0.78
标准限值	2.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

## 续表七

## 6、敏感点噪声

表 7-8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8.10.31		2018.11.01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N5	10:51	53.9	15:12	54.4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表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9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18.10.31		去除效率 (%)	2018.11.01		去除效率 (%)
		进口排放浓度	出口排放浓度		进口排放浓度	出口排放浓度	
G1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102	10.0	90.2%	111	9.8	91.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评价：由监测结果表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 90% 以上。

## 续表七

**8 总量控制监测**

本项目生产为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40 天，年工作 1920 小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下表。

表 7-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气最大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7.19 \times 10^{-2}$	0.138	0.16	达标

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年废水排水量为 151t/a，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下表。

表 7-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浓度日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COD	244	0.0368
氨氮	27.0	0.00407

**9 单位产品排放浓度监测**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要求，需判定单位合成树脂产品对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是否达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统计表

合成树脂产品年 产量 (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 量 (kg/a)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 放总量 (kg/t)	标准限值 (kg/t)	达标 情况
2000	138	0.069	0.5	达标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颗粒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等要求，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颗粒项目于2018年4月10日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2018年04月由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颗粒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12日取得庐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庐环审【2018】40号）。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已经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要求，逐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情况：**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分区合理；企业于厂房的西北方向建设 5m<sup>2</sup>一般固废间和 5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并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



图 8-2 企业危废储物间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厂区为边界），经现场勘察在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环境敏感点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外。

表九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进入到同大镇污水处理厂中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到小南河	依托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进入到同大镇污水处理厂中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到小南河	依托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进入到同大镇污水处理厂中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到小南河
2	废气治理	挥发性有机物	在挤出机模头上方设置密闭式集气罩收集+1套水喷淋装置+过滤棉+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水喷淋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在挤出机模头上方设置密闭式集气罩收集+1套滤网过滤棉+1套水喷淋装置+过滤棉+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在挤出机模头上方设置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塔+水分干燥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消音、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消音、合理布局	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4	固废治理	废包装袋	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定期售卖	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定期售卖	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定期售卖
		废润滑油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具有豁免性，可不按危废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具有豁免性，可不按危废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具有豁免性，可不按危废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废过滤棉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无废过滤棉生成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十

**1、验收监测结论：**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水喷淋箱循环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 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产生的废包装袋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后，定期售卖；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抹布具有豁免性，可不按危废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2、建议：**

① 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保养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 建议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形成规范的监督机制和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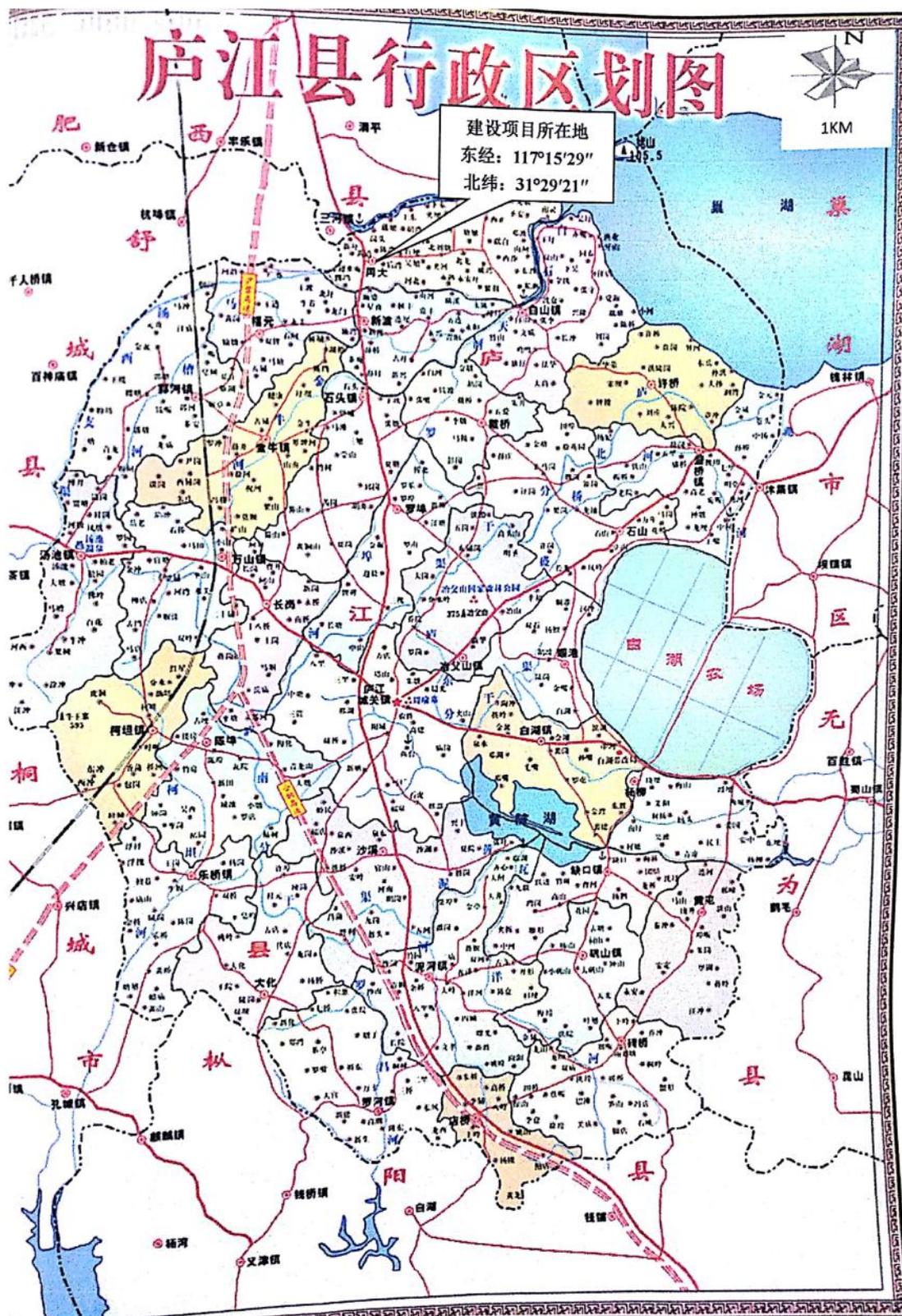
③ 加强车间的密闭化程度，加强收集系统的运行管理；

④ 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水喷淋箱循环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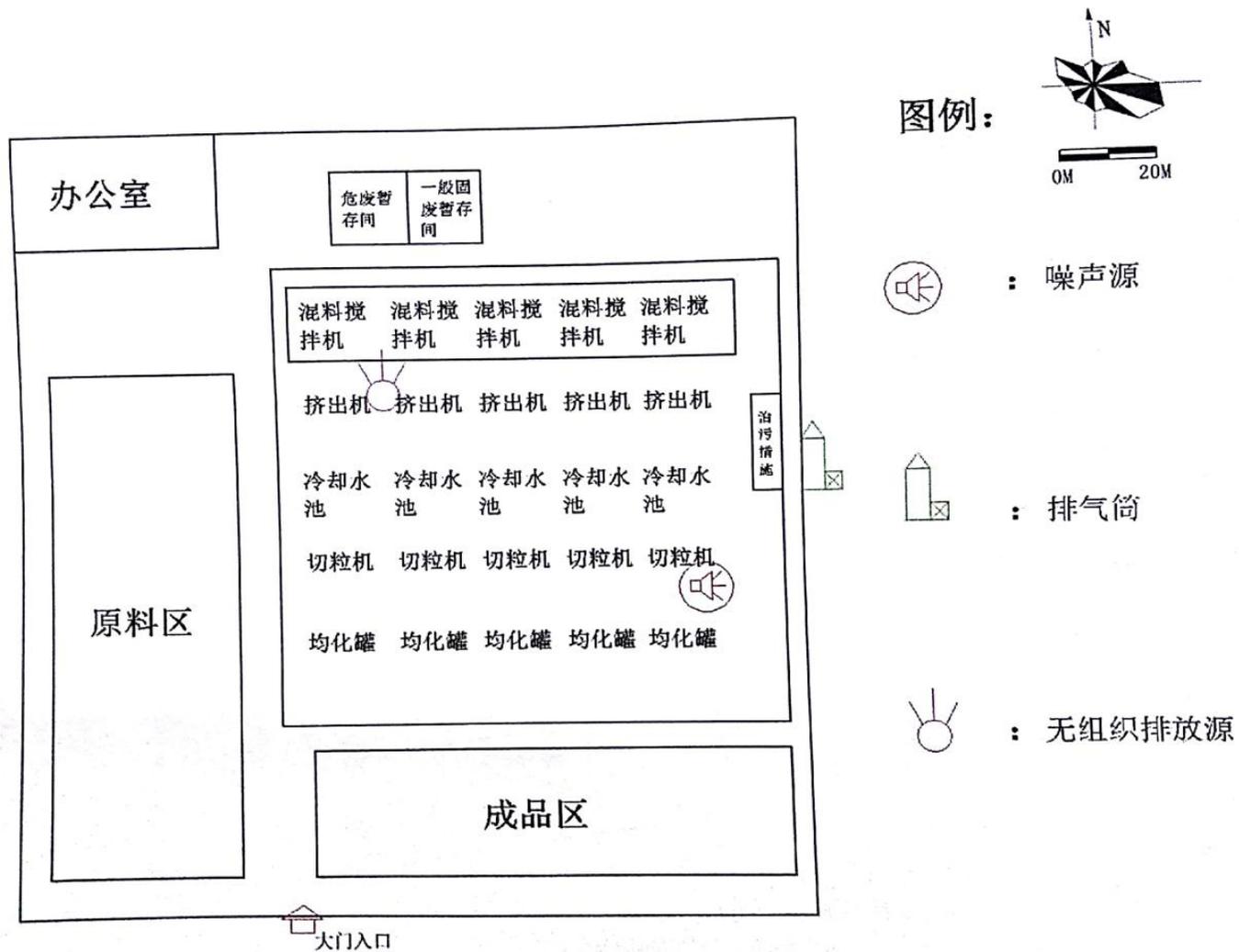
表十一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3、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4、雨污管网图；
- 附图5、现场监测图片；
- 附件1、委托书；
- 附件2、备案文件；
- 附件3、审批意见；
- 附件4、组成建设一览表；
- 附件5、设备一览表；
- 附件6、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 附件7、固废处置一览表；
- 附件8、环保投资明细表；
- 附件9、企业生产工况；
- 附件10、企业用水说明；
- 附件11、危废处置回收协议；
- 附件12、实际产品产量一览表；
- 附件13、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14、承诺函；
- 附件15、建设内容变更说明；
- 附件16、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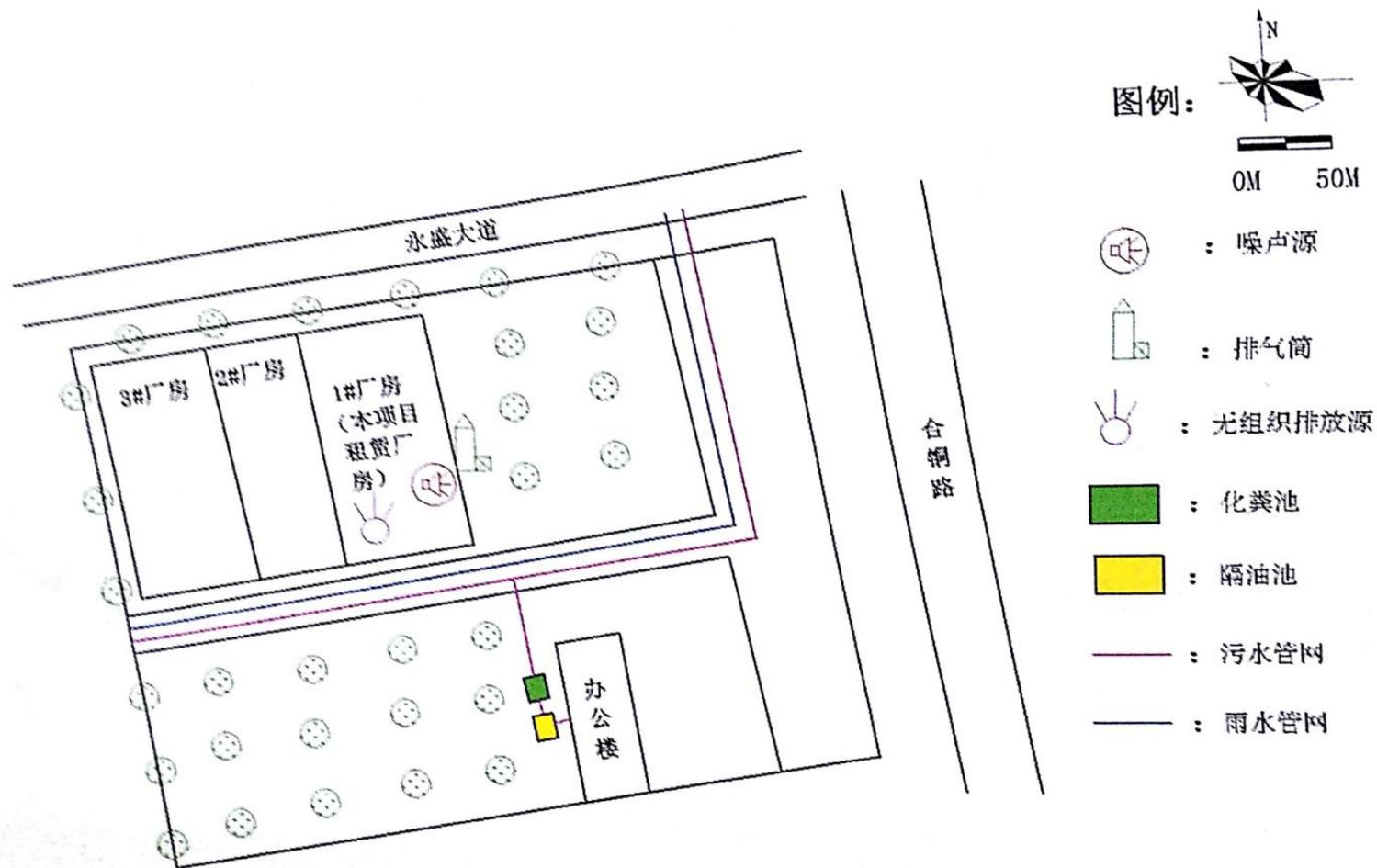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监测图片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测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测点



厂界噪声测点



厂界噪声测点

附件 1、委托书

## 委 托 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 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附件 2、备案文件

# 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庐发项〔2018〕92号

## 关于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备案的复函

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要求给予年产 50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备案的报告》（庐开〔2018〕19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备案。

二、请依法办理规划、用地、环评等相关手续，尽快开工建设，早日发挥效益。

三、本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本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4月10日



抄送：县住建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统计局、安监局、林园局。

### 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代码: 2018-340124-29-03-007941

单位: 万元、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法人	安徽振祺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同大产业园		占地面积	不新增用地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 2600 平方米, 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采购塑料新材料加工塑料颗粒。			
年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及名称		数量	
	塑料颗粒		5000	
项目总投资	2000	固定资产投资	1700	
资金来源	合 计			2000
	1、单位自筹			2000
	2、银行贷款			
	3、股票债券			
	4、社会集资			
	5、个人资金			
计划动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8 年 7 月	
申请文号	庐开〔2018〕19 号	申请时间	2018 年 4 月	
联系人	李飞龙	联系号码	13696783575	
备注: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			
	 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3、审批意见

#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庐环审〔2018〕40 号

## 关于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查，结合专家技术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庐江县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大产业园，系租赁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厂房。占地面积 1440m<sup>2</sup>，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 主体工程：生产区，建设 5 条改性塑料生产线。2、辅助工程：①办公生活用房：生产厂房的北侧设 50m<sup>2</sup> 的办公区；生活用房租赁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宿舍楼，面积为 200m<sup>2</sup>；②循环水池：新建一座循环水池，容积为 18m<sup>3</sup>。3、贮运工程：①原料存储区：厂房的西侧，面积为 400m<sup>2</sup>；②成品存储区：厂房的南侧，面积为 200m<sup>2</sup>。4、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由同大镇市政管网提供，排水实行雨污分流。5、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该项目由庐江县发改委庐发项【2018】92 号文备案，我局同意建设。

二、原则同意按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所列项目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作为你单位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

三、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须做好如下工作：

(一) 控制水污染。项目区域内须完善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处理系统，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水喷淋箱循环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 大气污染防治。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连接进入到 1 套滤网过滤塔+1 套水喷淋箱+过滤棉+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布设各车间产噪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制度，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并设立警示标志；严格执行可利用的固废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对不能回收利用的固废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居住、学校等敏感建筑。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县规划局、庐江高新区管委会、县环境监察大队

## 附件 4、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的中部，拟建设 5 条改性塑料生产线，由北向南依次放置混料搅拌机、挤出机、塑料切粒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	位于厂房的中部，共建设 3 条塑料生产线（其中 2 条生产线正常运行，剩余一条作为备用生产线），由北向南依次放置混料搅拌机、挤出机、塑料切粒机等，可实现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在生产厂房的北侧设置 50m <sup>2</sup> 的办公区，供员工办公休息使用，生活用房租赁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宿舍楼，面积约为 200m <sup>2</sup> 。	在生产厂房的北侧设置 50m <sup>2</sup> 的办公区，供员工办公休息使用，生活用房租赁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宿舍楼。
	循环水池	新建一座循环水池，用于生产用水循环冷却，循环水池容积为 18m <sup>3</sup>	建设一座循环水池，用于生产用水循环冷却，循环水池容积为 18m <sup>3</sup>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位于厂房的两侧，面积为 400m <sup>2</sup> ，用于生产原料的存储	位于厂房的两侧，面积为 400m <sup>2</sup> ，用于生产原料的存储
	成品存储区	位于厂房的南侧，面积为 200m <sup>2</sup> ，用于暂存生产的成品	位于厂房的南侧，面积为 200m <sup>2</sup> ，用于暂存生产的成品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庐江县同大镇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由庐江县同大镇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供水系统	由庐江县同大镇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由庐江县同大镇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过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到永盛大道上的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到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中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到小南河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过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到永盛大道上的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到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中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到小南河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连接进入到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总风量为 20000m <sup>3</sup> /h	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连接进入到水喷淋塔+水分干燥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到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中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到小南河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到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中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到小南河
	噪声治理	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在厂房的西北方向建设 5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和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包装袋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后，定期售卖；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抹布具有豁免性，可不按危废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在厂房的西北方向建设 5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和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包装袋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后，定期售卖；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抹布具有豁免性，可不按危废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附件5、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混料搅拌机	/	5	/	3
挤出机	6t/d	5	6t/d	3
塑料切粒机	FF16-200	5	FF16-200	3
均化罐	5t	5	5t	3
空压机	/	1	/	1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6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消耗量
1	PP	1482t/a	PP	700t/a
2	ABS	1480t/a	ABS	700t/a
3	PC/ABS	1972t/a	PC/ABS	600t/a
4	钙粉	50t/a	钙粉	30t/a
5	色母	12.78t/a	色母	8.18t/a
6	增韧剂	5t/a	增韧剂	3t/a



附件7、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1 t/a	1.5 t/a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1.2 t/a	0.7 t/a	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定期售卖
3	含油抹布	危险固废	0.05 t/a	0.03 t/a	具有豁免性,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6.41 t/a	3.95 t/a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附件 8、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金额 (万元)	项目	金额 (万元)
总投资	2000	环保总投资	43
废气治理	30	废水治理	/
固废治理	3	噪声治理	10
绿化	/	其它	/



附件 9、企业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 产量 (吨)	改性 PP 塑料颗粒	改性 ABS 塑料颗粒	改性 PC/ABS 塑料颗粒	合计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4	1.87	2.41	6.32
2018 年 11 月 01 日	1.96	2.04	2.07	6.07



附件 10、企业用水说明

## 用水说明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每日用水量为 2.5 吨，特此说明。



附件11、危废处置回收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危险废物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0.8	袋装封口	HW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9								
合计		0.8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年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1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



借，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4MA2RF3953H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彤缘机械设备 2 幢 1-1  
开户行和账户 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大支行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周利民 18056044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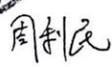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宋健 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期间, 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 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 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 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 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止; 合同期满, 双方若愿续订合同, 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 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四 份, 甲方持 一 份, 乙方持 三 份, 甲方报送 /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 (盖章)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张美娟  
或法人委托人 (签字): 周利民 

乙 方 (盖章)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 (签字):

联系 部 门: 总 经 理

联系 部 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 18056044699

联系 电 话: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12、实际产品产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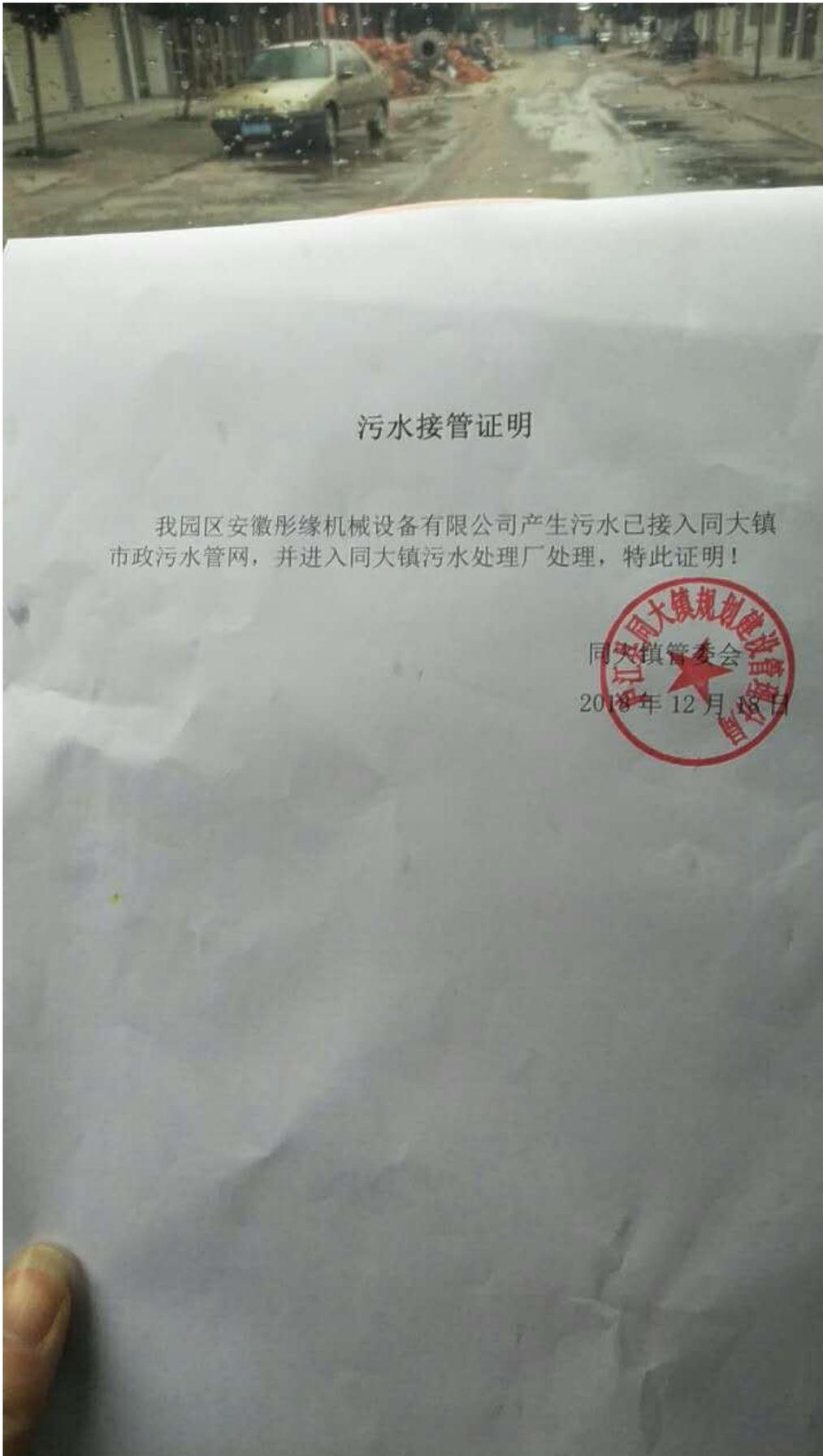
项目产品产能变化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改性 PP 塑料颗粒	/	1500 吨/年	700 吨/年
2	改性 ABS 塑料颗粒	/	1500 吨/年	700 吨/年
3	改性 PC/ABS 塑料颗粒	/	2000 吨/年	600 吨/年
合计			5000 吨/年	2000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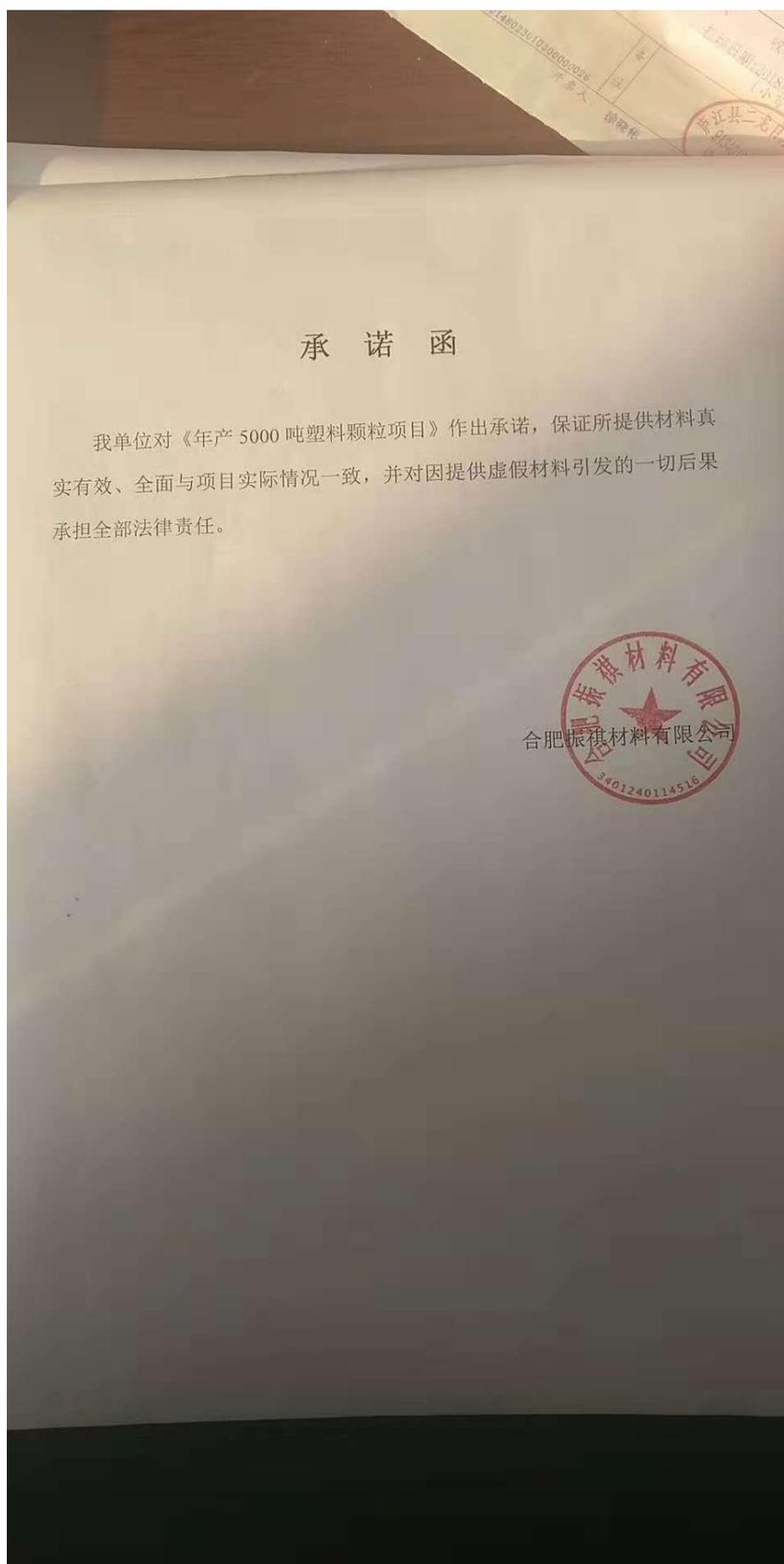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1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14、承诺函



附件 15、建设内容变更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变更内容	变动原因
拟建设 5 条改性塑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	共建设 3 条塑料生产线(其中 2 条生产线正常运行，剩余一条作为备用生产线)，可实现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为适应市场行情情况，实际建设 3 条生产线(其中一条备用)，可实现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
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连接进入到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总风量为 20000mVh	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连接进入到水喷淋塔+水分干燥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改用先进的水喷淋塔+水分干燥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技术，加强废气处理效果
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取消废气处理过程过滤棉工艺，无废过滤棉产生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181031-051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11 月 07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10 月 31 日	昼间	阴	东北	0.8~1.4	27	100.58
	夜间	阴	东北	0.9~1.2	15	101.12
11 月 01 日	昼间	多云	东北	1.1~1.6	28	100.52
	夜间	多云	东北	1.0~1.4	14	101.08

##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标准消解器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4PC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 电子分 析天平	--	mg/L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LS1206B 型 旋 浆式流速仪	--	m <sup>3</sup> /h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 谱仪	0.07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 谱仪	0.07	mg/m <sup>3</sup>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 声级器	--	dB(A)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81031-051/S1~S8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名称	污水总排水样								
样品来源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样品性状	S1~S8 浑浊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流量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11 月 0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0 月 31 日				11 月 01 日			
		10:17	12:28	14:50	17:02	9:28	11:07	14:01	16:20
化学需氧量	mg/L	259	196	271	228	215	282	263	240
生化需氧量	mg/L	107	88.6	122	98.3	103	135	111	98.2
氨氮	mg/L	23.8	29.6	26.7	24.1	25.2	28.3	31.4	26.6
悬浮物	mg/L	183	152	208	154	137	168	177	169
流量	m <sup>3</sup> /h	0.69	1.15	0.72	0.51	0.44	1.41	1.08	0.62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81031-051/Z1~Z10

第 3 页 共 5 页

样品来源: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标准及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时间	L <sub>Aeq</sub>	时间	L <sub>Aeq</sub>
▲1 厂界东北侧	10 月 31 日	10:13	55.7	--	--
	11 月 01 日	14:22	55.5	--	--
▲2 厂界东南侧	10 月 31 日	10:19	56.1	--	--
	11 月 01 日	14:31	54.8	--	--
▲3 厂界西南侧	10 月 31 日	10:27	56.5	--	--
	11 月 01 日	14:44	57.2	--	--
▲4 厂界西北侧	10 月 31 日	10:35	55.3	--	--
	11 月 01 日	14:58	54.8	--	--
△5 厂界东侧 150 米居民点	10 月 31 日	10:51	53.9	--	--
	11 月 01 日	15:12	54.4	--	--
以下空白					
备 注	企业夜间不存在生产的情况。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81031-051/Q1~Q16

第 4 页 共 5 页

样品来源: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排放设施: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检测孔		
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			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01 日~11 月 02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G1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	09:15-10:15	93.5	5339	0.499
		11:20-12:20	112	5557	0.622
		13:30-14:30	106	5291	0.561
		15:50-16:50	98.1	5683	0.558
G1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	09:15-10:15	9.45	6891	6.51×10 <sup>-2</sup>
		11:20-12:20	9.89	6924	6.85×10 <sup>-2</sup>
		13:30-14:30	10.5	6771	7.11×10 <sup>-2</sup>
		15:50-16:50	10.1	6808	6.88×10 <sup>-2</sup>
G1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10:10-11:10	125	5614	0.702
		12:20-13:20	95.6	5468	0.523
		14:30-15:30	109	5398	0.588
		16:20-17:20	115	5526	0.635
G1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10:10-11:10	10.1	7032	7.10×10 <sup>-2</sup>
		12:20-13:20	9.56	6859	6.56×10 <sup>-2</sup>
		14:30-15:30	9.77	6943	6.78×10 <sup>-2</sup>
		16:20-17:20	9.64	7116	6.86×10 <sup>-2</sup>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81031-051/Q9-Q40

第 5 页 共 5 页

样品来源: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			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01 日~11 月 02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0:20-11:20	12:30-13:30	14:40-15:40	16:00-17:00
G2 厂界上风向 5 米	非甲烷总烃 (10 月 31 日)	0.74	0.90	0.83	0.95
G3 厂界下风向 10 米		1.08	1.26	1.15	1.31
G4 厂界下风向 10 米		1.76	1.69	1.58	1.64
G5 厂界下风向 10 米		1.16	1.07	1.35	1.28
G6 厂界东侧 150 米居民点		0.88	0.93	0.75	0.86
检测时间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15:00-16:00
G2 厂界上风向 5 米	非甲烷总烃 (11 月 01 日)	0.85	0.73	1.01	0.89
G3 厂界下风向 10 米		1.18	1.04	1.26	1.11
G4 厂界下风向 10 米		1.69	1.72	1.57	1.46
G5 厂界下风向 10 米		1.46	0.98	1.39	1.25
G6 厂界东侧 150 米居民点		0.92	0.85	0.92	0.78
以下空白					
备 注					

编制: 黄雅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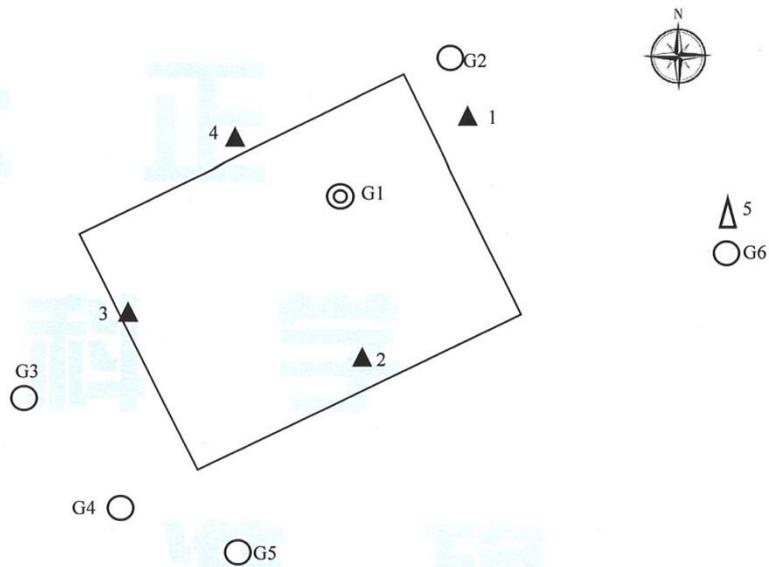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检测日期: 2018.11.7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点位图

-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敏感点检测点位



##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彤缘机械设备 2 幢 1-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C29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1°29'18.64" 东经 E117°15'27.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庐环审【2018】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鑫达通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鑫达通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0%-94.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2.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所占比例（%）	2.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20				
运营单位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4MA2RF3953H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4	500										
	氨氮		27.0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0.5	1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